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投资设立的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西昌市菜子山大道西延线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 PPP 项目的实施与运营，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是西昌市菜子山大道西延线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 PPP 项目的总承包方。按照 PPP 项目合同等内容约定，公司拟与水电七局签订西昌市菜子山大道西延线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 PPP 项目综合工程 2 标段、3 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848,701,335.96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白永生兼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水电七局为公司的关联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水电七局签订施工合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与水电七局签订施工合同等相关事宜。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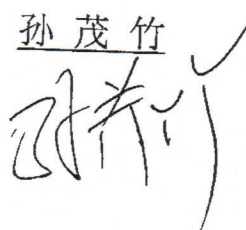
逯一新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